

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訂定日期：108 年 6 月 17 日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所稱之本公司人員，係指董事、證券主管機關規範之經理人及全體員工。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應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業務，且不得基於其在本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第五條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或獲取私利。
- (2) 與本公司競爭。
-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禁止之行為。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本公司人員亦應遵守與本公司所簽訂「保密同意書」及其他相關保密契約之規定。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第八條（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第九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外部法令及內部規章及公司政策，並應遵守證券交易法有關防止內線交易相關規定及其他法令規章。

第十條（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

本公司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除符合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外，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有要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任何形式之饋贈、招待、回扣、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行為。

第十一條（禁止對外部散播對公司不利之訊息）

本公司員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對外界及媒體散播易造成本公司或本公司員工不利之各項訊息。

第十二條（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原則）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尊重多元化社會，給予平等任用及發展職業生涯之機會，不得因個人性別、種族、宗教信仰、黨派、性取向、職級、國籍及年齡等因素，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

第十三條（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

本公司員工應共同維護健康與安全之工作環境，不得有任何性騷擾或其他暴力、威脅恐嚇之行為。

第十四條（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宣導道德觀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

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案件，並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第十五條（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本公司宜制定相關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如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要求或有必要時，應即時揭露相關資訊。

第十六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人員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者，應於行為前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情形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

第十七條（揭露方式）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長核准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